

镇海区中兴中学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 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中兴中学

乙方：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事宜达成一致，双方作出以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

镇海区中兴中学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

二、合同金额

1、综合单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疗休养综合单价金额为（大写）：3000 元/人·线；
出行人数正式教职工约 119 人；暂定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大写）357000 元。

说明：该价格包含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符合要求的疗休养活动按照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标准开展，由甲方根据实际疗休养数量按照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补贴费用的支付。如实际行程超出既定路线安排，或实际费用超出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费用及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疗休养服务止。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暂定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每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统一结算余款。

3、疗休养服务费用根据中标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计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组织下属教职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1.2 甲方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文明参加休养、遵守社会公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1.3 已确定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车、船票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保障参加疗休养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2 乙方负责为每位参加休养的人员提供《旅行社责任险》、《游客人身意外险》,其他保险由参加疗休养人员自愿认购。

2.3 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2.4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疗休养线路方案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定后,该疗休养线路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休养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人员的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

每人) 休养费的 10%收取违约金, 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 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 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直至终止本合同。

4、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 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投标文件及报价承诺、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公章):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4-873099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